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賴盈璇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1007996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150036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5003635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36352_ATTACH2.pdf、376735100E_1150036352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貴校115學年度7、8、9年級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5年1月12日東國中教字第1140010745號函。

二、本府核定貴校115學年度普通班實施總量管制情形如下：

(一)115學年度普通班7年級以24班共792人(含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平均每班33人)進行管制，後續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5學年度之核定班級數及人數匡列7年級生管制人數。

(二)8年級以國教署114年9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84547號函核定114學年度新生24班、792人(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平均每班33人)進行管制。

(三)9年級以國教署113年9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98267號函核定113學年度新生29班、在籍學生實際人數873人進行管制。

(四)俟各該年級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方得轉介

教務處

115/02/06 08:25



1150001007

有附件



學生。

三、貴校115學年度轉介學校為本市興南國中(7年級)、龍興國中(7、8、9年級)。

四、請貴校落實居住事實審查，以維護學區內學生之就學權益。

五、檢送國教署113及114學年度本市7至9年級未能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人數編班核定函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東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規定
(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訂定)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 115 年 2 月 5 日府教中字第 1150036352 號函核定。

貳、目的：

- 一、因應本校校舍容量不足及紓解學生人數增加趨勢，計劃實施規模總量管制，以期學校規模適當。
- 二、配合現有教育設備與資源充分運用，確保學校教育效能，提升教學品質。

參、說明：

-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 2.5566 公頃，目前校舍使用情形，詳附表一。
- 二、本校設校規模普通班為 76 班，目前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79 班，詳附表二。
- 三、115 學年度九年級普通班 29 班，其中一般生 817 人，身心障礙安置普通班學生 46 人(酌減 53 人)，合計編制人數為 908 人，逾教育部普通班班級人數基準(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依國教署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0098267 號核定該年段以 29 班學生實際人數 873 人進行管制。
- 四、115 學年度八年級普通班 24 班，其中一般生 704 人，身心障礙安置普通班學生 32 人(酌減 35 人)，合計編制人數為 771 人，逾教育部普通班班級人數基準(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依國教署 114 年 9 月 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0084547 號核定該年段以 24 班學生人數 792 人進行管制。
- 五、115 學年七年級普通班新生人數預估 998 人，超過校舍教室飽和容量人數，為維持教學品質，擬以 24 班共 792 人(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平均每班 33 人)進行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
- 六、114 學年度普通班畢業生為 724 人，115 學年七年級新生以 24 班共 792 人計，預估身心障礙學生酌減人數 35 人，相比增加約 33 人新生。

肆、實施辦法：

- 一、本校經召開協調會議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額滿學生轉介至 龍興國中、興南國中 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申請總量管制並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辦理方式：

1、入學原則：

新生入學順序，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學生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新生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核定之受轉介學校就讀。

2、審查流程：

新生入學名冊取得後內，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登記，本校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如有於本校學區內搬遷紀錄，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

3、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4、證明文件：(下列三者之一)

(1)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2)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5、申請登記之學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得依下列各款順序優先入學：

(1)列冊低收入戶學生。

- (2)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 (3)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 (4)父母雙亡者。
- (5)兄弟姐妹在校就讀者。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優先入學。

6、其他：

- (1)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提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2)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三、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後，將於七日內公告周知。

四、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年級，學生人數達轉介標準時，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能受理學生轉入；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辦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得由本校自行統一受理轉入時間。

五、超額學生經本校協商轉介至受轉介學校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以申請總量管制並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新生年級實施總量管制，新生入學登記若事前未報備且未依規定日期參加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新生報到截止後，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經學校聯繫後於規定期限內仍未報到之缺額，則本校可由候補名額依序補實，當事者不得提出異議。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